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一）采购项目名称:“与光同行 以文化人”光明区文化馆夏令营活动

（二）项目内容：光明区文化馆于2012年8月15日开设至今，已将近十周年，为了更好的宣传推广光明区文化馆，增强来馆群众归属感，拟于2022年8月-9月开展“与光同行 以文化人”光明区文化馆夏令营活动，拟委托专业的团队运行管理，投标方须根据采购方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并负责实施。

（三）项目预算：20万人民币（高于此价格无效）。

二、采购需求

**（一）户外展览要求：**展示光明区文化馆10年历程、户外展览氛围营造布置（打卡点、留言区）等，含整体视觉设计方案，包括海报、打卡点等的主色调。

**（二）室内活动要求：**提供不少于4项文化活动（包括书法、美术、摄影等艺术类别，需提交活动方案及活动流程），活动时长不低于5小时，总服务不少于500人次。

**（三）专业人员配置：**投标方提供不少于5人的活动团队，团队内有分工职责，且投标方承诺所提供的团队人员具有相关工作经验。（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请投标方提供完整、细致的执行方案、实施计划、展览布置效果图等。**

# 三、服务要求

（一）投标方承诺中标后提供详细的设计方案和效果图，设计方案须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

（二）投标方须根据采购方提供的时间、地点开展项目，并安排专人跟进，负责活动现场物品的运输、搬运、安装等工作，安全责任由投标方承担。

（三）质量要求：户外展览展示品结构牢固、确保安全、做工精细、符合消防安全要求，颜色最终以设计为准。活动期间，至少有 1名技术人员跟踪维护。

（四）活动方案应准确把握住本次活动主题、文化底蕴与时代特征。每个方案作品都需为原创作品，不得照搬或套用已有创意，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五）服务期间，如遇恶劣天气，如下雨、停电、地震、台风、水灾、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活动停止或延后的，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方应配合甲方调整活动实施。

（六）疫情期间，中标方应全力配合做好演出地区防疫工作要求，如防疫部门要求暂停开展线下文化活动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将活动顺延。

（七）中标方在意识形态审查中负主体责任，负责提前审查，避免海报设计宣传等存在意识形态、版权问题。

四、投标方资格要求

（一）投标方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以及提供总、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

（二）投标方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投标方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情况；

（三）投标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包含文化活动策划或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等相关资质，具备丰富文化活动策划经验（提供公司简介、服务团队简介及相关资质证明、报价单、项目方案、至少一个服务案例，服务案例需附服务协议或委托服务书复印或扫描件，重要信息可加码处理，提供其商事主体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方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五、评标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评标定标方式，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投标方作为中标候选投标方或中标投标方的评标方法。

六、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9月30日。

（二）金额和供应商要求

1.本项目预算金额：20万元，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响应。

2.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投标方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投标方与采购单位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3.投标投标方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4.投标投标方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5.投标投标方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6.除非采购单位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投标方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投标方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7.投标投标方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8.投标投标方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投标方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三）付款方式：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验收要求：

1.验收方式：项目结束后，由采购方组织项目评价验收；

2.验收要求：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违约责任：中标方应按照约定积极提供签订履约合同的相关条件，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应按照中标规定签订合同，如存在故意拖延、不积极履行签订等工作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为占中标价的5%。招标结果公示结束后20天内，中标单位未与甲方洽谈签约事宜，被甲方书面通知认定为违约的，直接依法终止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完全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被甲方书面通知认定为违约的，甲方在支付项目尾款时，扣除5%的违约金。

（六）其他：中标通知书送达中标投标方后3日内，中标投标方应主动前来甲方办公点洽谈签约事宜。